

「數位存款帳戶約定條款」修正公告

親愛的客戶您好

本行數位存款帳戶約定條款進行下述修訂並自 112 年 1 月 10 日起適用。倘立約人不同意本行之修改，須於前述通知之生效日前終止與本行之帳戶往來關係及本約定條款，倘立約人未於生效日期前終止，或生效日期後仍繼續與本行進行各項存款、交易或服務事項往來時，視為立約人已同意該修改之內容。本次條文修訂對照內容列示如下：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三、開戶須知及同意事項：</p> <p>(一) 申請人資格：本帳戶限年滿<u>法定成年年齡</u>之中華民國國民申請，且如為受監護/輔助宣告之人或具有外國國家/地區國籍或稅務居民身分者，不得申請。申請開立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者，除須符合上述資格條件外，並須同時未於貴行開立存款帳戶。</p>	<p>三、開戶須知及同意事項：</p> <p>(一) 申請人資格：本帳戶限年滿 20 歲(含)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申請，且如為受監護/輔助宣告之人或具有外國國家/地區國籍或稅務居民身分者，不得申請。申請開立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者，除須符合上述資格條件外，並須同時未於貴行開立存款帳戶。</p>	<p>配合民法成年人年齡下修，相應修訂。</p>